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切实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年报工作制度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其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规程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